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40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1,800 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8.84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的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注册资本：196,122.4057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56,778.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21,215.20 万元，净资产为 535,562.9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152,200.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33.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75,027.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7,217.40 万元，净资产为 587,810.09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28,033.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39.4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融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中孚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中孚电力现经营及资信状况稳定。中孚电力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孚电力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 1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7.17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8.8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28.54%，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52.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8.71%；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5.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9.83%。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97.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3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孚电力为中孚实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对此担保事宜进行了充分论证，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

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电力为中孚实业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